

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70 號本公司會議室

承認事項

提案(一)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- 1.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蓓、劉倩瑜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。
- 2.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至第 24 頁)。
- 3.謹提請 承認。

提案(二)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- 1.本公司 112 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十三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)。
- 2.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分派股東現金紅利總額新台幣 140,809,010 元，估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.2 元，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不計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。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，致影響有權參與分派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- 3.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謹提請 承認。